

臺北市立大直高中高中部 (國語/本土語言)語文競賽競賽時程表

競賽日期	集合時間	集合地點	競賽時間	比賽項目
12/12(一)	12:20	2樓k書中心	13:10~17:00	國語演說
12/13(二)	09:00	2樓k書中心	09:10~12:00	客語情境式演說
				客語朗讀
				原住民語朗讀
12/14(三)	08:50	2樓k書中心	09:10~10:40	作文(國語文)
	10:50		11:10~12:00	寫字
	12:20		12:40~12:50	字音字形(國語)
			12:45~13:00	字音字形(閩南語)
12/15(四)	12:20	1樓k書中心	13:10~17:00	國語朗讀
12/16(五)	09:00	2樓k書中心	09:10~12:00	閩南語朗讀
				閩南語情境式演說

* 競賽各項規定

競賽項目	各項規定
情境式客語演說 情境式閩南語演說	高中組每人限5至6分鐘。題目於登台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客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	每人限4分鐘，題材於登台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各組篇目於11月11日(五)前公布在學校網站上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詢。
情境式客語演說 情境式閩南語演說	高中組每人限3至4分鐘組，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（提問全程以2分鐘為限）。講題於登台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組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，圖片題目不事先公布。
國語朗讀	每人限4分鐘，題材於登台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可自備字典查生字，高中組朗讀篇目於11月11日(五)前公布在學校網站上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詢。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作文(國語文)	比賽時間90分鐘，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（不得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），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寫字	比賽時間50分鐘，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他筆類，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紙張由學校供應，但需自備寫字用具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字音字形(國語文)	比賽時間10分鐘，共200字(字音100字，字形100字)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(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，塗改不計分。字音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字音字形(閩南語)	比賽時間15分鐘，200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本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s://bit.ly/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://bit.ly/2UcLYve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
國語演說	高中組每人限5至6分鐘。 題目於登台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